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台附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宏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律師
　　黃渝清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嘉愷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7年度附民上字第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揭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刑事訴訟已諭知被上訴人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嘉愷均部分無罪、部分公訴不受理，因而就被上訴人等在原審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，撤銷第一審不利於被上訴人等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而上訴人對於該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，判決予以駁回。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猶提起本件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勤　純

法　官　王　梅　英

法　官　楊　力　進

法　官　莊　松　泉

法　官　吳　秋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